

吉林大学口腔医院文件

吉大口字〔2020〕89号 签发人：周延民

吉林大学口腔医院 2020 年聘用制人员 招聘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建立符合我院实际的人员编制管理模式，适应实际工作需要，我院将于近期开展 2020 年聘用制人员招聘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适应医学事业发展需要，以学科建设为中心，以医疗队伍建设为重点，优化人才队伍的学科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科学、合理控制医院规模，加强内涵建设，利用多种用人机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及“逢进必考”的原则，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增强医学学科综合实力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组织领导

医院成立聘用制人员 2020 年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指导 2020 年聘用制人员招聘的各项工作；成立聘用制人员 2020 年招聘考核小组，负责此次人员招聘的考核工作；人力资源

管理部负责人员招聘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周延民、张志民

副组长：刘东玲

成 员：李 楠、胡 敏、苑 锐、姜广新、朱宪春

专职医生考核小组：

组 长：周延民 张志民

副组长：刘东玲

成 员：全体院领导；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医务部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及临床科室主任中抽取 10-15 人；医疗高级职称人员和职能科室主任中抽取 5 人。

护理考核小组：

组 长：周延民 张志民

副组长：刘东玲

成 员：全体院领导；护理部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在护理质量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护理高级职称人员中抽取 8-12 人。

管理、财务、工程、工勤人员考核小组：

组 长：周延民 张志民

副组长：刘东玲

成 员：全体院领导；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在职能科

室主任中抽取 5-8 人。

其它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三、聘用条件及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聘用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2. 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水平和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并熟练掌握计算机的应用技能。

3. 身心健康，口齿清晰，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 年龄

1.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本科毕业的，年龄应在 30 周岁以下(199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学历

1. 卫生技术岗位

(1) 医疗岗位人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初始学历应为普通高等教育计划内(不含独立学院、专

科起点) 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护理岗位人员: 应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同时初始学历应为普通高等教育计划内(不含独立学院、专科起点) 本科护理专业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导诊岗位应聘人员应为高中起点、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者。

(3) 药剂岗位人员: 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 同时初始学历应为普通高等教育计划内(不含独立学院、专科起点) 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4) 医疗技术岗位人员: 应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同时初始学历应为普通高等教育计划内(不含独立学院、专科起点) 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2. 其他技术岗位

(1) 工程技术(信息) 岗位人员: 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 同时初始学历应为普通高等教育计划内(不含独立学院、专科起点) 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2) 财会岗位人员: 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 同时初始学历应为普通高等教育计划内(不含独立学院、专科起点) 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收款员岗位应聘人员应为高中起点, 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者。

(3) 图书、档案管理岗位人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 同时初始学历应为普通高等教育计划内(不含独立学院、专科起点) 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3. 行政管理岗位人员

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初始学历应为普通高等教育计划内（不含独立学院、专科起点）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4.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原则上应为高中及以上学历。

（四）应聘人员需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未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者不具有应聘资格。

（五）应届毕业生应在毕业时获得学历学位，如未获得学历学位，将不与其签订合同。

（六）对于有从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国家对执业资格的要求。

四. 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

根据人员招聘计划，制定各岗位条件需求，并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应聘报名

应聘者提交《吉林大学口腔医院 2020 年招聘报名表》，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奖励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

人力资源部负责收集应聘人员材料，按照招聘计划、招聘原则和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科研办公

室负责审核科研成果及项目；党委办公室负责审核思想政治表现。

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表现是编外聘用制人员招聘的重要依据。对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的，在编外聘用制人员招聘工作中实施一票否决制。

（四）组织考试

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医院按照学校新聘人员管理工作要求，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统一组织各项考核。

1. 医院统一对报名审查通过人员进行笔试考核

（1）笔试内容为公共英语及相关专业知识，不提供参考资料。

（2）笔试当天抽取各考试科目命题专家。

（3）公布笔试成绩。

（4）面试入围分数线根据应聘人数和考试情况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并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笔试成绩未入围者不能参加面试。

2. 医院统一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面试

（1）由考核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考核，面试考核内容由自我介绍、必答题及专家提问组成，专职医生需进行试讲考核，护理专业需考核护理技能操作。

(2) 面试过程均采用实名投票或打分。

(3) 公布面试成绩及总成绩。

3. 工勤人员只进行面试环节。

4. 笔试和面试均实行百分制。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根据总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由领导小组确定推荐人选。

(五) 医院审核并确定推荐人选

1. 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报党政联席会审议，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

2. 拟聘人员提供原单位（非应届毕业生）或在校期间（应届毕业生）的政治表现鉴定。

3. 公示拟聘人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聘用形式及其他要求

新聘人员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结束后由用人科室出具考核鉴定结果；考核合格者医院与其签订为期一年的聘用合同；不合格者，医院将不予以聘用。

六. 纪律与监督

(一) 实行回避制度。

1. 凡与招聘岗位所在部门人员存在夫妻或父母子女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同一科室。

2. 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如涉及应聘者与本人有亲属关系，应当主动回避。

3.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其他应当回避的。

（二）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严格执行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规定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

1. 伪造和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2. 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3. 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 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题内容的。

5. 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

（四）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五）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招聘工作由医院纪检监察工作部全程监督。

七. 本方案由吉林大学口腔医院具体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需经吉林大学口腔医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吉林大学口腔医院

2020年1月19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科研办公室

医院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校对：杨 萌